

**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健

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同意董事会以 2023 年 5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642.5242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.38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廖少明、黄俊、张湧

2023 年 5 月 8 日